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海州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706-ZRZB-T2026-0002

甲方：（买方）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 日海州区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农药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甲方接收乙方为本项目采购所做的响应文件，乙方必须完全按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中的项目内容履行义务，甲乙双方同意签署本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内容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赤麦恩	规格：50g/瓶 防治对象：小麦赤霉病	9991瓶	3.2元	31971.2元
2	40%唑醚·戊唑醇悬浮剂	立闲	规格：30g/瓶 防治对象：小麦赤霉病	75250瓶	3.6元	270900元
3	48%肟菌·戊唑醇悬浮剂	拿金稳	规格：30g/瓶 防治对象：小麦赤霉病	57550瓶	5.93元	341271.5元
4	35%吡唑醚菌酯·氟环唑悬浮剂（核心产品）	好得乐	规格：25g/袋 防治对象：小麦赤霉病	69750袋	5.35元	373162.5元
总报价（人民币：壹佰零壹万柒仟叁佰零伍元贰角）						1017305.2元

1.2 履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履行时间（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自然日内交货。

1.4 履行方式：免费送货上门。

1.5 包装方式：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产品的特殊要求包装。

1.6 质保期 2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享受包换、包修、

包退、包维护保养等服务，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零壹万柒仟叁佰零伍元贰角（￥1017305.2元）。

2.2 本合同价格包括：本合同价格包括：货物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卸货费、检测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调试费、保修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要的费用。（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变，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合同标的有关的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标的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合同标的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供货完成且经第三方检测合格后一年内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8.2 农药供货后，采购人对农药进行抽检，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合格报告后，进行资金拨付（检测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8.3 政府采购过程中，如采购人、供应商或见证方存在违法行为，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查期间、被行政处罚期间，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视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通知国库支付中心支付合同款。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

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货物的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同价款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千分之五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百分之五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送海州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供货清单和分项价格表

（2）技术规格

（3）乙方承诺书

（4）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附件说明、协议等）

（5）本合同适用的特殊条款

15.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采购人报一份至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连云港市海州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常州市苏合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市海州区朝阳西路113号　　地址：常州市金坛区指前镇长荡湖科技创业园科创路101号1号楼2号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8-81581996　　联系电话：1891230501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24 日